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确需进场交易项目

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坚决落实应对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项目建设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0〕6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66号）、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公资发〔2020〕3号）等文件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确需进场交易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有序开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具体要求，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市应对新型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指导下，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疫情防控责任，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确需进场交易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认定与受理

**（一）项目认定**

本方案中所称确需进场交易项目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疫情防控必需、城市运行必需、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以及脱贫攻坚补短板项目、苗木采购及绿化工程项目、春耕备耕农业生产资料等季节性强、任务重、时间紧的重要国计民生项目等依法必须进入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项目。

**（二）项目受理**

确需进场的交易项目，按照与当地疾控部门形成联动机制的要求和“谁提出、谁确认”的原则，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场所所在地南关街道办事处中山南街社区报备（联系人：李建国，电话：2036372），填写《疫情防控期间确需进场交易项目确认表》（附件1），并随进场项目登记资料上传至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邀请公证部门进行现场公证。凡1月31日以后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预约场地的确需进场交易项目，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不见面方式向交易中心工程科（联系人：陈锡霞，电话：2041558，传真：2026758，电子邮箱：3245260189@qq.com）或采购科（联系人：马文智，电话：2026328，传真：2026758，电子邮箱：825594552@qq.com）补充提供《疫情防控期间确需进场交易项目确认表》。

三、具体措施

**（一）场地(次）安排**

**1.场地安排。**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有效防控、保障重点、控制总量、有序推进”的原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科、采购科和受理科根据确需进场交易项目在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首次预约场地时间的顺序依次开展进场登记、场地安排等服务工作。

**2.场次安排。**从2020年2月24日起，每日9:00、10:00各安排两场开评标活动，对应开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号、2号、3号、二楼5号开标厅和一楼1号、2号、3号、4号、5号二楼7号、8号、9号评标厅，并将场地安排信息及时反馈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场地安排信息第一时间发布变更公告。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活动**

**1.采用电子化开标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对已实现电子化开评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类的项目，招标人应合理设定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限，视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功能调试情况，由代理机构及时通知投标人采取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方式，尽可能做到有效减少投标人的聚集，同时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开标结果在网上公示。

**2.采用现场纸质开标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对采用现场纸质开标的工程建设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时，应要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邮寄的非现场方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明确邮寄详细地址和投标截止时间，并给投标人留足投标响应文件的邮寄时间，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后应及时向递交投标人（供应商）反馈信息并留档备查。对区内或外省驻宁投标人（供应商），尽量采取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情况下，确需现场递交的，做到有限人员递交和即交即走。

**3.现场开标。**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投标人（供应商）原则上不到场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同有关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标活动，通过网络远程核对投标人信息，确认相关要素，并及时将开标结果在网上公示。

**4.疫情防控措施。一是**做好开标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场地使用前后都必须进行消毒，每次通风不少于20分钟，引导参与开标活动人员进入相应区域有序开展工作。**二是**参与开标活动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交易场所入口处核对基本信息，测量记录个人体温，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全程戴好口罩，做好手部消毒，保持2米以上间隔，加强个人防护。

**5.信息保障措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做好开标音视频刻录服务及信息化硬件设备的保障工作。

**（三）专家抽取**

**1.建立专家备选方案。**对确需进场的交易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准备评标专家备选方案，专家备选方案要遵循专家“回避”原则。若采取系统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时，要立即采用备选方案确定专家，专家备选方案中要注意有效避免近期有去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行史和疫情接触史的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2.专家签到时限。**疫情防控期间，专家抽取系统在原定签到时间的基础上再延长10分钟，对不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专家要主动“回避”，符合条件的专家要选择合理的交通方式参与评标活动，加强个人防护，减少疫情接触和感染的风险。

**（四）评标活动**

**1.评标组织。**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评标活动，评审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需要查验的各类证件、证明等以及对投标响应文件需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均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在线方式传递。

**2.疫情防控措施。一是**做好评标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场地使用前后都必须进行消毒，每次通风不少于20分钟，引导参与评标人员进入相应区域开展工作。**二是**要求评标专家携带本人身份证，在交易场所入口处核对基本信息，测量记录个人体温，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3），全程戴好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在评标时每位专家必须保持2米以上间隔（采用两间评标室分散评标），加强个人防护。

**3.信息保障措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做好评标音视频刻录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配合评标委员会做好评标活动动态需求。

**（五）其他要求**

1.进场交易活动开展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项目进行见证服务，发现交易活动中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2.参与进场交易活动的各类人员需提前到达交易场所，预留身份信息核对、测量体温、签订承诺书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时间，并自觉服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安排和引导。

3.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疫情防控出现特殊情况后，将及时上报市应对新型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进行处置。

4.此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执行。

5.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公开招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恢复进场交易时间将另行通知。

附件：1.疫情防控期间确需进场交易项目确认表

2.交易主体疫情防控承诺书

3.评标（评审）专家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1

**疫情防控期间确需进场交易项目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性质** | 工程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项目（ ）  保障城市运行必需（ ） 疫情防控必需（ ）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 ） 企业生产经营急需（ ）  我市重点项目（ ） 确因工作需要（ ） | | |
| **简要说明确需采购理由** |  | | |
| **参与交易活动人员** | 招标人  （采购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 |
| 监督人（每个单位限1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 |
| 招标代理机构（最多不超过2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 |
| 评标委员组成 | \_\_\_\_＋\_\_\_\_（如4+1，5+2等） | |
| **是否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 | 已向\_\_\_\_\_\_\_\_部门报备\_\_\_\_\_\_\_\_未报备（ ） | |
| **是否向项目交易所在社区报备** | | 已报备（ ）未报备（ ） | |
| **项目单位确认** | |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交易主体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评标活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固原市委、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承诺如下：

1、本人近期均未去过湖北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宁或到宁（或从外埠到宁、返宁后已按要求隔离满14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本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

3、本人配合交易服务场所工作人员进行身份信息核对、来源地登记、体温监测工作。

4、本人至少提前20分钟到达交易场所，按时参加交易活动，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5、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自本次活动结束后14天内，本人被确认为新冠肺炎或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立即通知交易中心。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评标（评审）专家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参加 年 月 日的评标活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固原市委、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人承诺在评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人近期均未去过、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宁或到宁（或从外埠到宁、返宁后已按要求隔离满14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本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

3、本人配合交易服务场所工作人员进行身份信息核对、来源地登记、体温监测工作。

4、本人按时到达交易场所参加评标活动，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5、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自本次活动结束后14天内，本人被确认为新冠肺炎或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立即通知交易中心。

承诺人：

年 月 日